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對鄉內績優社區獎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莿鄉社字第 1090009234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鄉內各社區團體積極推動社區發展(營造)工作，進而顯著提升本鄉藝術人文、歷史文化、自然地景、文化創意(特色)產業、環境保護、環境及景觀綠美化等各面向之發展，特訂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對鄉內績優社區獎助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獎助對象為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營造協會。
- 三、本規範獎助內容以中央各政府機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補助團體推動社區發展(營造)之專案或社區相關業務評鑑為限，其獎助標準如下：
 - (一) 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之專案評選：
 1.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一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2.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二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四萬元整。
 3.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三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 參加雲林縣政府及附屬機關之專案評選：
 1.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一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2.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二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3. 經主辦機關評選獲得第三名或同等級者，獎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 (三) 其他特殊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者，簽奉鄉長專案核准獎助。
- 四、社區團體申請獎助金時應備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獲獎事蹟。
 - (三) 獎助計畫書。
 - (四) 團體立案證書、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
- 五、社區團體申請本所獎助金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附最近一年內且未申請本所獎助之獲獎資料供本所審核，逾期不再受理。

- 六、 經本所審核同意獎助之社區團體，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於該年度未完成核銷者，將不予辦理保留，如有特殊情況視事實需要，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每年度各社區團體以獎助乙次為限，申請獎助案依函送本所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核。
- 八、 社區團體提出之申請資料或核銷資料若有不實或造假之情事，應繳回全部獎助金，並視情節重大與否，一至五年內不予獎助。
- 九、 本規範獎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購買儀器及設備等資本門項目，亦不得支用於摸彩品、紀念品、獎金(津貼)、國內外旅費及服裝等經常門項目。
- 十、 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一、 本規範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或補充時亦同。